

麟游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麟游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麟卫健发〔2021〕195号

关于印发《麟游县影剧院录像厅（室）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和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和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麟游县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制定了《麟游县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和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县卫监所联系人：阿云萍

电话：7960050

邮箱：lyxjkzx@163.com

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联系人：李 红

电话：7960321

邮箱：1542220195@qq.com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麟游县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 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和取得公示相关 许可证情况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麟游县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和《麟游县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建立联合抽查责任机制，依托陕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简称省级平台），做到多个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一次性完成检查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不断减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监管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抽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10 月 10 日。

三、抽查事项

本次联合抽查随机抽查事项共 2 项，其中县卫生健康局 1 项，县文化和旅游局 1 项（见附件 1）。

四、抽查内容

（一）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二）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内容：

1.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相关许可证情况。
2.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
3. 其他情况的检查。

五、抽查程序

（一）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县卫健部门协同县文旅部门制定我县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联合抽查计划（见附件2）。

（二）建立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县卫监所、县文旅局在省级平台上建立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

（三）维护执法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信息。县卫监所、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分别根据本次联合抽查事项需要，确定执法人员名单，并于9月5日前，完成省级平台执

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名录库的信息维护。

（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省级平台，在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联合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抽取受检查企业，抽取比例为 3%。

（五）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县卫监所和文旅局要综合考虑人员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依托省级平台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及专家，组成联合抽查检查小组。已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比例不能超过 5%。

（六）开展实地核查。本次联合抽查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检查人员应当在实地核查时向检查对象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经营单位透露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联合抽查检查小组成员要汇总联合抽查事项检查情况，确认检查结果，检查人员要如实填写本部门《随机抽查检查表》（见附件 3），并请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检查情况签字或盖章确认。

（七）严格依法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卫监所和县文化市场执法大队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

（八）公示抽查结果。联合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

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检查人员对本部门负责检查的随机抽查事项，要在完成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麟游县政府门户网站及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九）上报工作总结。10月10日前，县卫监所、文旅局分别向市卫监所及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报抽查工作总结及抽查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每月末报送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进展情况。

六、工作保障

（一）强化部门配合。各单位要加强协调，细化措施，明确要求，相互配合。结合国家“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重复抽取的，一次检查，结果互认。

（二）营造宣传氛围。在随机摇号抽取检查对象时，可采取启动仪式等方式，通过媒体报刊，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营造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培训指导。县卫监所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分别负责对参加联合抽查的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悉本次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程序和内容。联合检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不得妨碍被检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 1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负责检查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经营卫生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情况和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卫生健康局 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局 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 2

联合抽查计划

单位: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 (具体检查内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比例、频次	抽查起止日期
1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卫生联合抽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3%	2021.8-2021.10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附件 3

随机抽查检查表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执法检查 人员	姓 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 址		
	检查对象意见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检查情况及 处理意见	<p>未发现问题<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input type="checkbox"/></p> <p>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input type="checkbox"/></p> <p>通过登记住所 (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input type="checkbox"/></p> <p>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input type="checkbox"/></p> <p>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劢<input type="checkbox"/></p> <p>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员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负责人 意见	单位负责人 (签名):		

- 填表说明: 1. 检查对象为市场主体的要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被检查对象为产品、项目、行为的在名称栏中注明。

附件 4

随机抽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对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